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23〕12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48 号）、八届 7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44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**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

二、**管好用好资金**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

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、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**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各有关单位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50日内报送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**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各县（区）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，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规定

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/县(区)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 “三保” 专户	科目	金额 (单位: 万元)	备注
合计					3,440	
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合计					300	
市劳动就业服务 管理中心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市就业中心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0807 就业补助	300	
各县(区)合计					3,140	
源城区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源城区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300	
东源县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东源县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,012	
和平县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和平县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302	
龙川县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龙川县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385	
紫金县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紫金县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62	
连平县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连平县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960	
江东新区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 二批)一江东新区	(二)其他非 “三保”支出	否	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9	

## 附件 2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资金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实施期	2023 年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市级财政部门	河源市财政局	
资金额度		344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及实施期目标			
	目标 1: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			
	目标 2: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			
	目标 3: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 95%
	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缴费部分,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三分之二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工资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25000 人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7000 人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1700 人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---